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用人单位（乙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天竺空港
工业开发区派出所

受聘单位（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三层

301

法定代表人：樊铁棍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90958

传 真：010-80490958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对本合同，本合同为保安服务合同，已进行公开招标。

在此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为三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丙方提供保安服务，丙方派驻保安员归乙方使用，主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出勤等辅助工作。

第二条 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丙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丙方配备相应设备，按照乙方划定、设定的管辖范围，进行巡视，对相关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丙方向乙方派驻保安员共56名（因在中粮商圈设置了反恐防暴执勤点位，增派3名保安员执勤）。其中管理岗位2名，班长、司机共18名，保安员岗位36名。

第五条 丙方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空港街道、空港派出所交叉管辖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丙方依法与派驻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丙方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丙方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和承担法律责任。

派驻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无刑事责任证明原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审批文件复印件在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时一并交付给甲方留存。

四、服务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2649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4700 元人民币，2 人，合计 9400 元；班长、司机岗位每人每月 4400 元人民币，18 人，合计 79200 元；其他岗位每人每月 4220 元，36 人，合计 151920 元；车辆费用：每辆每月 2600 元人民币，4 辆，合计 10400 元；油耗费用：每辆每月 3500 元人民币，4 辆，合计 14000 元。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179040 元。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预付制。乙方于每季度初向甲方提供当季度保安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以 支票或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季度初。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

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

姓名：王永斌

身份证号：622628198201061057

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安路 22 号
开户帐号： 0200292219100071192
银行账号： 102100029228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或乙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乙方有责任及时、 认真研究解决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或乙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丙方不得出现频繁人员变更的情况，如若需要变更人员，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共同科目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丙方应及时调换不合适在乙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一条 丙方保安人员如出现劳动争议等问题，由丙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如丙方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六、三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各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三方协商决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他两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6492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乙方、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向丙方主张各自的权利。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三十条 保安服务人员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到岗、缺席，丙方应当安排补充保安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在连续三个月缺编百分之十的情况下，丙方未给乙方补充人员的情况下，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当退还当季度全部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合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磊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铁超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10 日

10111036170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